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# 國防部　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邱瀚論 02-23116117#636619

裝

受文者：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12008290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5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4，頁。三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本部民國111年4月1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0833771號令計達，配合組織業務調整，修正本作業要點，請各單位於每年5月31日前薦報選拔表揚資料。

線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訴願審

議會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醫學院、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、國防部青年日報社、國防部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　長　邱　　國　　正